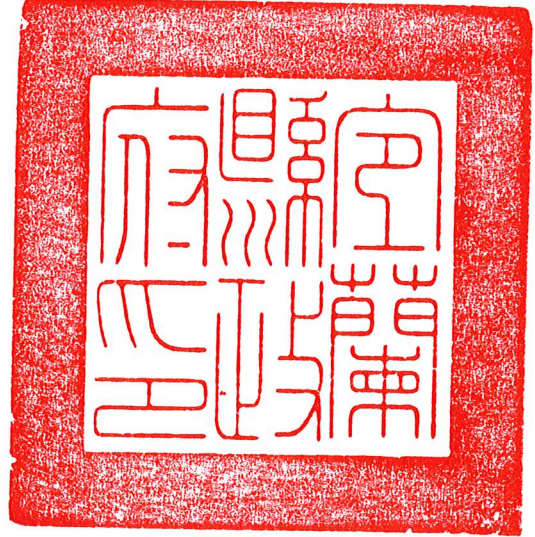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障字第112001629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為推動社政業務鼓勵民間積極參與社會福利工作，請符合資格補助之單位申請，並請依公告事項辦理。

依據：依據宜蘭縣政府辦理112年度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辦理（以下簡稱本計畫）。

公告事項：

- 一、補助資訊：申請期間：112年1月13日至2月4日（本計畫預計核定補助2個單位，逾期不受理申請）。
 - (一)補助對象：符合本計畫第11點之單位。
 - (二)補助條件、項目：依本計畫補助經費原則辦理。
 - (三)審查方式及補助金額上限：依本計畫第11點辦理。
 - (四)其他：詳參本計畫。
- 二、申請時請填具「申請單位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關係人」，應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間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事前揭露』」；本機關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B.事後揭露』，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內容公開於機關網站。
- 三、檢附「112年度宜蘭縣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申請單位聲明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A.事前揭露」、「B.事後公開」各1份。

縣長林晏妙

社會處處長林蒼蔡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112 年度宜蘭縣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
- 二、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 三、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貳、計畫緣起：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0 年底全國身心障礙者人口數為 120 萬 3,754 人，其中精神障礙者有 13 萬 3,056 人，佔身心障礙者 11.05%。復依據 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資料顯示，有 94.66% 的身心障礙者居住於社區，其中精神障礙者約有 87.6% 居住於社區中。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9 條「自立生活與融入社區」，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自立生活與融入社區的平等權利，可以自由選擇及掌握自己的生活，為回應上述精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規定，各地方政府依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結果提供各項個人支持及照顧服務之法定服務項目，包含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家庭托顧及社區居住等，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可以在社區生活，避免被邊緣化。

鑑於部分精神障礙者因病情影響，無法固定時間使用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需較彈性之服務模式，為協助精神障礙者融入社區，參考精神障礙會所模式之夥伴關係、同儕關係、個別化等精神，發展適合社區精神障礙者的服務模式。

參、計畫目標：

建構本土化精神障礙者社區服務模式，提高精神障礙者使用社區式服務之意願，並藉由與同儕及工作人員共同參與過程，發展夥伴關係，促進精神障礙者生活自立。

肆、服務對象：18 歲以上居住於本縣社區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類別為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且

「ICD 診斷」欄位之代碼【12】。

二、具精神疾病診斷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者，但人數不得超過總服務人數之 20%。

伍、服務區域：以蘭陽溪為地理分界（溪北據點數 1、溪南據點數 1）

一、溪北區域（宜蘭市、員山鄉、壯圍鄉、礁溪鄉、頭城鎮、大同鄉）

二、溪南區域（羅東鎮、五結鄉、冬山鄉、蘇澳鎮、南澳鎮、三星鄉）

陸、服務內容：

一、發展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含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居住，或參考精障會所模式設置服務據點）。

二、開發社區中之精神障礙個案，發掘其潛能與能力，讓到服務據點之精神障礙者找到適合自己的角色與位置，建立互助的網絡團體。

三、辦理各類成長團體、講座課程或社交休閒活動，及結合資源連結過渡性就業方案。

柒、人力配置：

申請單位應組成專業服務團隊提供服務，至少應包括 1 名專任督導人員、2 名專任社工員（師）及 1 名大學院校以上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等科系畢業之專業人員；申請時應向本府核備工作人員名冊（含補助人力勞健保投保明細、勞動契約、學經歷證明文件）。

一、專任督導人員：每一服務提供單位應置 1 人且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社工資格專任督導人員：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應考資格規定，且具有 2 年以上精神障礙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二）具有大學院校以上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等科系畢業，且具有 2 年以上精神障礙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二、專任社工員（師）：每一服務提供單位應置 3 人且其中至少 2 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第一項，其中 1 人得具備下列資格第二項。

- (一) 具社工資格專任督導人員：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應考資格規定，且具有 2 年以上精神障礙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 (二) 具有大學院校以上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等科系畢業。

捌、督導機制：

- 一、應建立完備督導機制（含方式、內容、頻率等），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內督會議、每季至少辦理 1 次外督會議，並有完整會議紀錄。
- 二、應參加本府舉辦之聯繫會報或相關輔導、會議、訓練等。

玖、服務場地規定：

- 一、服務地點應為合法建築物，且應提供安全、衛生、合適之環境及完善設備，房屋租賃期間至少需 3 年以上。
- 二、服務地點使用房舍至少應符合 H1、H2 及 F2 類組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建築物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規定辦理，並應通過消防安全檢查，以加強服務場所之安全管理及維護。
- 三、消防安全設施需定期維護檢修，依規定辦理申報備查，並至少每年辦理 1 次逃生演練。
- 四、協作模式服務據點類會所不得提供夜間住宿，服務場所不得兼辦住宿服務。

拾、成效考核：

- 一、每一服務據點 40 名，若開辦未滿 1 年以開辦月份至年底月份按比例計算之。
- 二、辦理工作日活動，每日維持運作工作日分組至少 2 組。
- 三、辦理社區宣導活動推廣及成長團體課程，每年至少辦理 5 場。

拾壹、 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服務提供單位應符合下列類別：

- (一)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二)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三)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 (四)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二、 服務期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三、 申請補助期限：112年2月24日 17:00止。

四、 專業人員服務費：

- (一) 每一據點補助1名專任督導、2名專任社工人員及1名大學院校以上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等科系畢業之專業人員。
- (二) 專任督導人員應具有大學院校以上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等科系畢業，且具有2年以上精神障礙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非屬社會工作畢業之督導，每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萬900元核算，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
- (三) 非屬社會工作之專業人員每人每月補助3萬4,900元，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最高獎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

五、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不列入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之10%計算)。

六、 業務費

- (一) 設施設備費(項目含修繕費、裝潢費、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辦公室設施設備或育樂設施設備等與服務相關所需之設施設備)：每一新開辦據點，第一年最高補助150萬元。111年度開辦之據點得申請增補70萬元差額之設施設備費。
- (二) 已核准獎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須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每一據點每年度最高補助10萬元。

(三) 營運費用：每一據點最高補助 110 萬元。包括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教材教具費、保險費（含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辦理活動相關保險）、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團體帶領人費、印刷費、差旅費（含工作人員、專家學者及講師因進行與本計畫相關業務或受訓所需之差旅費）、個案訪視交通費（每案次 100 元計）、膳費、室內裝修檢查、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及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拾貳、 受補助單位權責：

- 一、辦理社區式服務，以夥伴關係及同儕支持服務精神，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休閒生活、健康促進、社區適應等服務。
- 二、進行外展服務，發覺個案及進行家庭關懷訪視。
- 三、辦理照顧者、家屬、手足支持性服務。
- 四、辦理各類成長團體講座課程及社交休閒活動等。
- 五、依服務使用者需求連結就業服務及其他相關資源。
- 六、強化精神障礙者就業社區支持試辦計畫。
- 七、接受本府的督考與考核，並負服務責信之責。
- 八、每月 30 日函送當月月報表予以本府備查，並另附執行單位當月活動行程。
- 九、專業服務團隊任用資格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需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每人每年至少 20 小時且含 2 小時身心障礙者性教育或性別平等教育（按在職月份依比例計算，10 月以後到職經認定受訓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參與課程內容需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在職訓練課程內容範疇」。
- 十、服務單位應建立專業服務團隊完整人事檔案，並於「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登載專業服務團隊相關資訊，申請時應檢附工作人員名冊、工作契約書，並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如專業服務團隊成員於年度計畫執行中若有更替之必要，需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並於 30 日內函報本府備查，同意後始得聘用。
- 十一、應訂定服務流程、督導流程、意外事件處理流程，並建立服務使用者申訴管

道與措施，配合宣導與教育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知悉。且應優先配合本府專案活動提供服務或宣導，另配合參加本府舉辦之相關會議、訓練，並協助提供各項佐證資料。

十二、 補助經費購置之設施設備應妥善運用，如未續承接本案，本府將收回統籌運用。

拾參、 核銷辦理方式：

一、 按季核銷：每季結束後 15 日內檢送領據、經費支出憑證簿（含明細表）、實際經費支出表、總支出機關分攤表、支出機關分攤表、支出憑證黏存單（已黏妥發票/收據）、財產及物品清冊、房屋租賃契約書、薪資匯款單、投保明細（含勞健保、勞退）、不當支出繳回切結書、統一申保切結書，第四季核銷應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及全年成果報告一式 2 份。

二、 支出憑證黏存單：本府核定補助項目須檢附補助款之各項支用單據。另各項支用單據需加註受補助單位全銜，並請依項目分別黏貼於憑證用紙上。

拾肆、 送申請計畫應備文件及審查作業：

一、 應備文件：

（一） 補助計畫申請表

（二） 計畫書

（三） 經地方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機構證明文件：

1. 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2. 理事長當選證明書。
3. 組織章程或規定。
4. 法人另須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二、 審查作業：

（一） 採事前審查原則，檢送申請資料由本府社會處進行審查，申請單位需準備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採雙面列印且依序排列裝訂，向本府提出申請。

- (二) 申請資料未齊備將予退件並通知補件。通知補件者須於通知期限內補齊(正)，逾期未補齊(正)者不予受理。
- (三) 本案由本府社會處就書面審核，審核合格者將依規簽報首長核定。
- (四) 結果通知：經審查合於規定並簽報核定者，於核准後函文通知。

申請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

茲向宜蘭縣政府 (局、處、所、中心) 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 (是否)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經辦人：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請加蓋機關團體
(印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	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